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主席：第一百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9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84 號、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85 號及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56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分別進行審查，爰完成審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2.19）、第 8 次會議（105.4.8）及第 11 次會議（105.4.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其中有關行政院函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財政委員會先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會中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修正要旨，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進行第 2 次審查，同時將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併審查，會中除由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列席回應及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修正要旨

為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之工作權，現行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規定不符，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及會計師法第 6 條規定，修正為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俾適切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並兼顧受記帳士協助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權益。

參、提案委員及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回應及說明

一、委員江永昌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充任記帳士消極事由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之規定，並未涵蓋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情形，惟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卻可於「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之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會計師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記帳士法卻無此規定，與會計師法之規定相較，責任較重的會計師並無此要求，卻對責任較輕之記帳士有此種要求，此種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對記帳士顯有過苛，有輕重失衡之虞，與記帳士之受憲法保障工作權保障之意旨有所不符；爰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違背具有我國國內法律效力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之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且疾病與障礙不應直接作為當事人不具備足以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之認定標準。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並就 105 年 3 月 23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委員意見參酌情形簡要報告

（一）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提案參照會計師法第 6 條增訂第 1 項第 1 款但書部分

1. 查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對於判刑確定而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者，僅會計師法為鼓勵更生人自新自勵，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訂有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得重新領取證書之規定。考量記帳士執行業務內容與會計師性質相近，且會計師從事之業務範圍及承擔責任相當，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及項次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2. 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現行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充任記帳士之情形，未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爰記帳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雖受緩刑宣告，仍應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鑑於本提案審查通過後，犯罪遭撤銷或廢止證書者，於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滿 3 年後，均得重新充任記帳士，

且參據建築師法第 4 條及技師法第 6 條等均已明定，受緩刑宣告者仍得充任建築（技）師，本款規定如不排除受緩刑宣告者，恐有失衡平，爰建議於本款增訂但書，規定受緩刑宣告者，排除不得充任記帳士之適用。

(二)王委員榮璋等 17 人提案刪除第 1 項第 4 款罹患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部分

考量刪除本款規定後，可避免實務執行爭議，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規定，亦可避免精神狀況不佳業者懼怕記帳士證書被撤銷或廢止，不願即時就醫導致病情加重情形發生，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亦有相同立法例，本部敬表同意。

(三)參酌 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草案意見及參照律師法第 4 條規定，建議將有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情事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方式，取代現行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減輕業者重新請領證書須額外支付證書費之負擔。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二、本條文增敘立法說明。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u>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u>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u>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之工作權，並兼顧受記帳士協助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權益，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定明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以資周全。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一、會計師法第六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

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不得充任會計師：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第二項）」

二、查比起記帳士，會計師更應受較嚴格之監督，然現行規定對記帳士顯有過苛，有輕重失衡之虞，與記帳士之受憲法保障工作權保障之意旨有所不符，似乎不應剝奪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於其原因消滅後之工作權，爰參閱上開會計師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過度性地收購或收集物件）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但有此精神疾病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記帳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

二、原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為第五款。

三、原第二項提及之款次改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

審查會：

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一、修正通過。

二、增敘立法理由說明為：

(一)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但書，定明記帳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如受緩刑宣告，仍得充任記帳士；另緩刑之宣告經撤銷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自屬當然，不再明定。

(二)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

作權利之意旨，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

(三)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業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撤職期間最長為五年，考量公務員經免除職務違失情節較撤職者重大，依舉輕明重法理，爰增訂第五款，定明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以維委託人權益並保障該等公務員之工作權。

- (四)為鼓勵更生人自勵自新，爰參照會計師法第六條修正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重新請領記帳士證書，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減輕業者負擔，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遞移至第三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